

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

粤国教学〔2025〕2号

关于推荐国家安全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国家安全公共基础课的通知》有关要求，切实提高国家安全教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拟组建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国家安全教育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安全教育专委会”）。现请各单位推荐合适专家人选，有关事宜如下。

一、职能定位

国家安全教育专委会是在省安全厅、教育厅等职能部门指导下，对学校会员单位国家安全教育工作发挥咨询、研究、评估、指导、服务等作用的专家组织。国家安全教育专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专家委员若干，任期3年。专委会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负责具体业务工作，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重大理论与实践研究，就机制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和平台建设等提出精准、专业、科学、严谨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师资培训、成果鉴定和教学指导等工作。

国家安全教育专委会各专家委员由各级各类军事院校担负国家安全教育教学的知名专家、教研人员；退役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军地领导干部；国家安全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教科院所、大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职学校）等单位专家组成。

二、推荐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国家安全教育的相关政策，热心国家安全教育事业，德才兼备、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二）业务素质过硬。长期从事学校国家安全教育教学科研或行政管理工作，熟悉国家安全教育教学和教育政策要求，学术造诣高，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在全国或全省国家安全教育教学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声誉和威望，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应行政职务，具备5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条件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或优先推荐：

（三）健康状况良好。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个别资深专家不受此限制），身体健康，有意愿、有精力和时间承担相关工作。

三、推荐程序

(一) **择优选拔**。各单位统筹考虑专家人选专业背景、年龄结构和工作领域，每个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3人。

(二) **审核评审**。我会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本着择优择需的原则，综合研究形成专业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

(三) **公示确认**。我会对建议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审定公布。

四、材料报送

请单位按照推荐条件择优推荐，于2025年3月4日前将材料报送至 gdfjyk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卢旭升，18718718398

附件：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国家安全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附件

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国家安全教育专业委员会 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民族		
专业技术职务		职务		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历与学位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及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手机）				邮编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和学术情况						

<p>主要业绩</p>	
<p>本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学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正反面打印。